

关于开展 2023 年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宣传部，两委有关直属单位办公室，各区教育党工委宣传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文明文化有关重要论述精神，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将于 2023 年实施“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现就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应为符合市教委经费使用管理要求的市教委系统预算单位、在沪部属高校、本市民办高校和各区教育党工委（教育局）。

二、申报内容

1. 主题鲜明，导向正确。申报内容应突出“魂”、树好“人”，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相结合，与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相结合，进一步凸显校园文化传播政治方向、传播教育理念，展现校园活力、凝聚人心力量的重要作用。

2. 彰显特色，形式生动。申报内容应彰显“文”、建好“库”，聚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综合考虑本单位整体与重点、个体与群体、素材与成果、过程与结果的内在关系，依托系统红色资源、文化资源、

学科资源等，探索线上、线下多形式，凝练对全市校园文明文化建设具有引领作用的示范项目，有效引导广大学生知信行统一，主动为在新征程上创造新奇迹、展现新气象贡献力量。

三、申报流程

1. 申报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填写附件表格，邮件命名格式为“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项目名称+单位”。

2. 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规模和绩效目标等方面进行论证后，初步确定扶持项目和扶持金额。

3. 初评入选的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财务管理要求及专家意见填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申报文本》（另发），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4.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财〔2022〕47 号）要求，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市教委财务处委托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财资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复评，并提出修改意见。

5. 复评入选的项目实施单位须依据财务管理要求及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申报书，并报送预算申报文本修改承诺书（另发）。对财资中心审核通过、报两委审定批准的项目，由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下达《立项告知书》，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四、其他事项

1. 各申报单位要充分认识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执行申报和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认真填报，符合《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关于落实〈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本部专项经费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杜绝错报、虚报等情况，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申报单位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合理分配预算。

3. 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项目推进和管理的各项工作。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协同教委财务处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2023 年校园文化主题月示范项目申报表

市教卫工作党委宣传处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2023 年校园文化主题示范月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配套经费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负责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概况及意义	(项目意义、实施单位概况、基础条件等)		
项目主要内容 及目标	(拟解决问题、拟突破关键点、拟实现关键目标等)		
项目推进计划	(项目实施阶段性内容、目标及时间节点等)		
项目经费安排	(项目资金筹集及使用分块计划等) 例：经费来源：XXXXXX 使用计划：1. 开展 XX 活动，XX 万元（劳务费 XX 万元；交通费 XX 万元；宣传费 XX 万元；会务费 XX 万元）		
项目绩效指标	(项目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等)		

可另附页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日期：